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63-LJZX**

**所属区划：南宁市市本级**

**采购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1

一、总则 41

二、谈判文件 4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四、评审及谈判 47

五、成交及合同 48

六、验收 51

七、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4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9

第三节 评标报告 60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1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86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63-LJZX

项目名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采购文号：NNZC[2024]1529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 |
| 1 | 系统安全漏洞测评服务费 | 1项 |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关于转发<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依据网络安全等级标准开展安全建设并进行等级测评。**……（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2 |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 | 1项 | 1.评估概述主要是对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供应商需依据《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对以上相关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3 |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 1项 | **▲**一、应急预案编制依据中心现有的网络结构及信息系统编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并在此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13 时 00 分（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25.2条”，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后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2024年3月至4月政府采购意向（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2xCCEFp7PeQ0aU44hzXdjw==&utm=site.site-PC-38920.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3.509615d0fc5f11ee8e70751913d74d74）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1号

项目联系人：檀成福

联系电话：0771-5882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7号华润•铂寓十七层1725号房

联系电话：0771-335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洁琼

电 话： 0771-3356599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服务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系统安全漏洞测评服务费 | 项 | 1 |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关于转发<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依据网络安全等级标准开展安全建设并进行等级测评。按照采购人管理系统情况，现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邀请具备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对《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进行三级等保测评，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OA系统》进行二级等保测评，以保障这些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二、服务目标依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系统安全需求，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排查，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等手段对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各个层面的安全控制进行整体性验证，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等级的基本安全要求，并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根据测评结果，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后期整改工作，落实等级保护的各项要求，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三、服务范围本项目需对采购人正在运行的《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两个信息系统进行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以及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OA系统》进行二级等保测评。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1.等保测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1）访谈：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与信息系统有关人员(个人/群体)进行交流、讨论等活动，获取相关证据以表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落实的一种方法。在访谈范围上，应基本覆盖所有的安全相关人员类型，在数量上可以抽样。（2）检查：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进行观察、查验、分析等活动，获取相关证据以证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效实施的一种方法。在检查范围上，应基本覆盖所有的对象种类(设备、文档、机制等)，数量上可以抽样。（3）测试：测试是指测评人员针对测评对象按照预定的方法/工具使其产生特定的响应，通过查看和分析响应的输出结果，获取证据以证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的一-种方法。在测试范围上，应基本覆盖不同类型的机制，在数量上可以抽样。▲2.测评内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应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机构安全管理机制、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判断系统现有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项之间的符合情况，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保障。▲3.对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护符合性测评、作差距分析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待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正式测评，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4.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全面、公正的评估，对不符合项进行风险分析，组织专家评审，编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最终完成验收测评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信息安全要求，并完成向市公安局提交验收测评备案。5.测评原则（1）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2）最小影响原则：做好风险预防措施，尽可能避免对在运行的网络和信息系统造成影响；测评人员应该仅以发现系统安全漏洞为目的，不得采取对被测系统带有破坏性的信息安全测试。（3）公平公正原则：按照统一标准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各被测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6.测评依据及参考规范测评机构必须依据如下标准实施测评服务:（1）GB17859- 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2）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3）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4）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5）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6）GB/T22240--202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7）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8）GB/T25070-2019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9）GB/T2027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10）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11）GB/T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12）GB/ T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13）GB/T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14）GA/T67 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二）风险分析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待建议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才生成正式报告。▲（三）漏洞挖掘测评机构应具备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漏洞进行深度挖掘的能力，检测例如缓冲区溢出、SQL注入和跨站脚本注入、越权访问、敏感信息泄漏、开发框架漏洞等常见安全漏洞，并提供漏洞修补建议，经采购人评审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对系统缺陷功能实施必要的整改，有效阻止安全隐患被利用和发生安全事故。▲（四）应用系统整改对于测评中发现的应用系统、应用系统运行环境、主机等安全漏洞和缺陷，测评机构应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汇总、分析所有不符合项对应的改进建议，组合成可单独执行的整改建议，由成交供应商按整改要求对现有应用系统、应用系统运行环境、主机等设施进行整改，消除应用系统中的不安全因素，并再次进行检测，以达到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对因系统整改部分源代码实行质量保障，以确保应用系统正确运行。▲（五）安全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建立、修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制度修订论证会议。▲（六）安全培训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次信息安全培训，培训包括模拟环境中的安全态势、安全技术、攻防技术等内容。▲（七）安全自查协助采购人完成2024年度的政府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当前安全现状编写信息安全自查报告。▲（八）测评系统及服务要求1.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的测评和整改：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实施等保测评，完成采购人要求实现的各项整改内容；本次服务要求对该系统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供应商应对该系统进行符合规范的等级保护测评，针对测评中出现的各不合规或不安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整改，直至系统符合三级等级保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对相关的房产交易管理业务有足够的了解，清楚掌握系统所涉及的各外部接口以及业务顺序以保证在进行系统修改的过程中各项业务的逻辑正确，结果正确；成交供应商积极对接该系统的开发团队以及相关的运维人员，了解技术细节、业务细节，掌握系统源代码以进行必要的整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进度导致该系统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及测评和整改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对本系统源代码、应用运行环境、数据库运行环境、运维人员管理等各项涉及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进行整改，同时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潜在的隐患实施相应的整改、完善措施。成交供应商需对本系统的各个数据输入、文件上传接口进行安全检测，对其中的攻击防范措施进行修改升级，保证系统对跨站脚本攻击、SQL注入攻击等安全威胁有足够的抵御能力；对本系统中关于用户登录等关键数据传输交互功能进行修改升级，实现多因子认证和敏感数据的加密传输；对系统基础框架进行修改升级，消除框架已知的安全漏洞；对系统中的关键数据存储进行加密改造，保证数据存储安全；按等级保护的要求实现本系统数据库的数据安全备份；检查系统应用及数据库运行环境，按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系统应用及数据库环境进行相关配置或升级，必要时应当按国家对操作系统的国产化要求更换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平台，并且重新部署应用和完成国产化适配。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问题整改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整改理由、整改方案、保障措施等资料，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后在模拟测试环境中部署测试，经采购人进行详细测试和评估后方可进行升级，应用与数据库升级操作必须在采购人的统筹安排下，与其它相关工作人员协同实施，应用与数据库升级操作必须在凌晨进行，并且于次日8时前恢复业务运行，以确保整改期间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2.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系统的测评和整改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系统实施等保测评，完成采购人要求实现的各项整改内容；本次服务要求对该系统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供应商应对该系统进行符合规范的等级保护测评，针对测评中出现的各不合规或不安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整改，直至系统符合三级等级保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对相关的业务有足够的了解，清楚掌握系统所涉及的各外部接口以及业务顺序以保证在进行系统修改的过程中各项业务的逻辑正确，结果正确；成交供应商积极对接该系统的开发团队以及相关的运维人员，了解技术细节、业务细节，掌握系统源代码以进行必要的整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进度导致该系统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及测评和整改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对本系统源代码、应用运行环境、数据库运行环境、运维人员管理等各项涉及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进行整改，同时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潜在的隐患实施相应的整改、完善措施。成交供应商需对本系统的各个数据输入、文件上传接口进行安全检测，对其中的攻击防范措施进行修改升级，保证系统对跨站脚本攻击、SQL注入攻击等安全威胁有足够的抵御能力；对本系统中关于用户登录等关键数据传输交互功能进行修改升级，实现多因子认证和敏感数据的加密传输；对系统基础框架进行修改升级，消除框架已知的安全漏洞；对系统中的关键数据存储进行加密改造，保证数据存储安全；按等级保护的要求实现本系统数据库的数据安全备份；检查系统应用及数据库运行环境，按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系统应用及数据库环境进行相关配置或升级，必要时应当按国家对操作系统的国产化要求更换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平台，并且重新部署应用和完成国产化适配。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问题整改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整改理由、整改方案、保障措施等资料，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后在模拟测试环境中部署测试，经采购人进行详细测试和评估后方可进行升级，应用与数据库升级操作必须在采购人的统筹安排下，与其它相关工作人员协同实施，应用与数据库升级操作必须在凌晨进行，并且于次日8时前恢复业务运行，以确保整改期间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3.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OA系统的测评和整改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OA系统实施等保测评，完成采购人要求实现的各项整改内容；本次服务要求对该系统进行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供应商应对该系统进行符合规范的等级保护测评，针对测评中出现的各不合规或不安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整改，直至系统符合二级等级保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对相关的业务有足够的了解，清楚掌握系统所涉及的各外部接口以及业务顺序以保证在进行系统修改的过程中各项业务的逻辑正确，结果正确；成交供应商积极对接该系统的开发团队以及相关的运维人员，了解技术细节、业务细节，掌握系统源代码以进行必要的整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进度导致该系统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及测评和整改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对本系统源代码、应用运行环境、数据库运行环境、运维人员管理等各项涉及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进行整改，同时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潜在的隐患实施相应的整改、完善措施。成交供应商需对本系统的各个数据输入、文件上传接口进行安全检测，对其中的攻击防范措施进行修改升级，保证系统对跨站脚本攻击、SQL注入攻击等安全威胁有足够的抵御能力；对本系统中关于用户登录等关键数据传输交互功能进行修改升级，实现多因子认证和敏感数据的加密传输；对系统基础框架进行修改升级，消除框架已知的安全漏洞；对系统中的关键数据存储进行加密改造，保证数据存储安全；按等级保护的要求实现本系统数据库的数据安全备份；检查系统应用及数据库运行环境，按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系统应用及数据库环境进行相关配置或升级，必要时应当按国家对操作系统的国产化要求更换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平台，并且重新部署应用和完成国产化适配。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问题整改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整改理由、整改方案、保障措施等资料，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后在模拟测试环境中部署测试，经采购人进行详细测试和评估后方可进行升级，应用与数据库升级操作必须在采购人的统筹安排下，与其它相关工作人员协同实施，应用与数据库升级操作必须在凌晨进行，并且于次日8时前恢复业务运行，以确保整改期间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五、成交供应商式：驻场服务。六、其他要求1.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测评机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测评机构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2.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3.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 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测评机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实施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4.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测评机构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5.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6.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指导与复测评工作，提供安全隐患整改指导与安全加固服务，并协助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在采购人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后，对整改项进行复测评，出具复测报告，确保信息系统备案工作的完成。7.服务期内，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对受测系统进行安全巡检服务，提交安全巡检报告和工作台账。安全巡检工作应对受测系统进行端口扫描，记录端口的开放情况、端口对应的服务、端口的脆弱性。确保受测系统所在的主机不开放不必要的端口，通过各种手段修补开放端口服务的存在的安全问题，最后记录在巡检报告中。跟踪受测系统所依赖的底层组件的最新安全漏洞，巡检报告中应记录受测系统所依赖组件的当月安全漏洞信息，并记录对新发现的安全漏洞的修改升级情况。 | 34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 | 项 | 1 | 1.评估概述主要是对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供应商需依据《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对以上相关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2.执行的依据按照如下国家发布的法律及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测评工作：在信息安全咨询及安全加固过程中，必须依照以下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评准则》（GB/T 3968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8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GB/T 18018-2019）3.评估原则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符合性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国家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 标准性原则：安全咨询及安全加固服务内的方案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规范性原则：服务供应商在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安全咨询服务和安全加固服务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服务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招标方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最小影响原则：安全咨询服务和安全加固服务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招标方各系统的运行和业务产生显著影响； 保密原则：对安全咨询服务和安全加固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招标方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方利益的行为，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4.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和要求（1）资产识别：通过与开发或运维方交流，并对信息系统进行资产梳理、调查，完成信息系统的资产评估，对资产进行分析整理，并对其重要性进行合理赋值；（2）威胁评估：通过访谈、查看文档、实地考察、访谈信息中心相关人员，对环境安全进行评估，对威胁进行识别、分析，并对威胁频率赋值；（3）脆弱性评估：通过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的操作系统、主机、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等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并通过工具和人工渗透扫描测试的方式，评估资产的安全漏洞及隐患；对系统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文档等重要资产开展脆弱性核查，完成资产脆弱性的识别、分析及脆弱性赋值。（4）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资产识别、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完成《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5.详细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服务器主机和设备风险评估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服务器主机和设备 |
| 测评范围 | 服务器机房的内工作站、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相关的操作系统软件 |
| 安全问题 | 服务器物理安全、操作系统的用户、权限、口令的安全性、防病毒部署、系统补丁以及相关的运维管理等抽样原则 |

（2）客户端软件和硬件安全风险评估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客户端测评 |
| 测评范围 | 对办公PC与下属各个单位的业务操作终端和自助终端设备 |
| 安全问题 | 客户端的操作系统配置和补丁、办公应用程序、客户应用程序合法有效性、杀病毒软件部署和更新情况等 |

（3）应用系统软件安全风险评估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应用系统软件评估 |
| 测评范围 | 包括由省级公司统一推广的应用系统和各地自行开发的应用系统 |
| 安全问题 | 应用系统口令、审计日志、应用系统软件漏洞、SQL注入攻击 |

（4）数据库软件和数据介质安全风险评估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数据库软件和数据介质 |
| 测评范围 | 包括数据中心内各个应用系统支撑的数据库软件 |
| 安全问题 | 数据库软件账号、补丁、数据保密性、数据完整性和备份存储介质 |

（5）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  |  |
| --- | --- |
| 测评项目 | 网络架构和核心边界的网络设备 |
| 测评范围 | 网络架构、设备部署及配置，包括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及其他安全设备和审计设备； |
| 安全问题 | 网络设备配置和部署不当，导致网络存在风险。关键考虑主要几个完整边界的接口 |

（6）人员资产评估

|  |  |
| --- | --- |
| 测评项目 | 信息管理部门人员 |
| 测评范围 | 信息管理部门主任、安全专责、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 |
| 安全问题 | 由于人员配置、任分配、人员备份等问题设置不当，造成安全风险 |

（7）服务管理风险评估

|  |  |
| --- | --- |
| 测评项目 | 信息管理部门相关服务 |
| 测评范围 | 信息服务（对外依赖该系统开展的各类服务）；网络服务（各种网络设备、设施提供的网络连接服务）；办公服务（为提高效率而开发的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各种内部管理、文件流转管理等服务） |
| 安全问题 | 由于服务提供商未能达到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问题 |

（8）纸质文档

|  |  |
| --- | --- |
| 测评项目 | 纸质文档 |
| 测评范围 | 使用手册、操作手册、数据备份恢复文档、应急预案记录、软件开发流程、记录等 |
| 安全问题 | 由于纸质文件为保存方式为满安全要求，而导致记录缺失 |

6.评估过程预评估（1）前期调研a）信息系统调研（服务器列表、网络设备列表、安全防护设备列表、网络拓扑图相关情况）；b）业务系统相关资料（业务范围、应用对象、数据安全等级、系统使命、业务体系、技术体系）。（2）制定评估计划方案；现场评估（1）资产评估：包括关键资产识别、评估资产价值；（2）威胁评估：包括识别主要威胁来源、评估威胁发生的可能性；（3）脆弱点评估a）网络层安全测试：包括网络设备安全配置核查、网络架构安全性分析；b）系统层安全测试：包括主机系统安全配置核查、漏洞扫描；c）应用层安全测试：包括业务应用系统安全功能核查、应用支撑平台安全配置核查；d）终端安全测试：漏洞扫描；e）安全设备配置检查；f）数据流分析；g）渗透测试（内外网）。7.风险分析（1）风险值计算、分析；（2）形成风险评估结果；8.安全建议（1）安全改进建议综合分析；（2）形成安全建议报告，提出安全建议；（3）明确安全改进措施，指导现场整改。**▲**9.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出具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加盖检验检测CMA标志专用章）10.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服务范围：风险评估、安全加固、配合实施三级等保测评及整改、日常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主要包括：（1）熟悉单位网络、服务器、桌面终端等信息化设备的配置和分布，了解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做好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的周期性管理。（每个月至少一次上门或远程服务）（2）配置运维权限管理，发挥堡垒机和日志审计功能，分析各类安全设备的日志文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3）对涉及网络安全突发情况，采取高效应急措施确保单位信息数据安全。20分钟响应，1小时到场并采取初步措施，2小时内形成初步判断并采取针对性措施，6小时内网络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形成分析报告。 （4）每季度组织安全评估，根据上级要求在重要节点开展专项网络完全检查，针对性开展安全加固工作，形成记录报告。（5）对当前单位网络安全现状提出专业性意见，配合做好三级等保整改工作。（6）协助做好网络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7）为单位各类项目设计实施阶段提供涉及网络安全的意见建议。 | 186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 项 | 1 | 为妥善应对和处置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防止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进一步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急保障能力，依据网络安全法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一、应急预案编制依据中心现有的网络结构及信息系统编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并在此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二、网络安全应急培训将突发信息网络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等列为培训内容，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突发信息网络事件的技术准备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防范意识及技能。服务期内至少组织一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处置的培训。**▲**三、开展应急演练评估依据政策法规要求，检验单位当前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年度应急预案演练，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处置，评估应急体系工作人员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排除故障反应，完成应急演练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四、年度安全检查和演练服务协助采购人进行各项安全整改，使采购人的网络环境、计算环境、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受检系统的各项安全指标符合南宁市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的各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检查要求提供模拟演练环境以设备进行自查和整改，编写各项检查材料，保证采购人各项指标满足检查要求；协助采购人按南宁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习要求进行模拟演练和整改，提供相关设备和演练环境，编写各项检查材料，保证采购人各项指标满足检查要求；协助采购人实施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模拟演练和整改，提供相关设备和演练环境，编写各项检查材料，保证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各项安全检查的保障和整改工作，编写相关材料，提供各项检查所必要的设备的模拟环境。五、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全年在出现突发、紧急安全事件时，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协助信息中心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系统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应急响应服务应满足1小时到达用户现场，4小时恢复系统运行的服务响应指标。六、服务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GB∕T 38645-202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七、成果提交《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记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 5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服务地点：金湖路59-1号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901室。四、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 9月30日止。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本地支持7\*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故障要求2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其具体内容如下：（1）非系统崩溃故障响应：对于不影响采购人业务工作的一般性非系统崩溃故障，应首先向采购人提供热线电话故障支持服务。其方式包括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2）系统崩溃：如果因本次源码开发造成系统崩溃或系统故障已导致业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现场维保服务。（3）技术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系统使用管理、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并能提供技术专家直接同客户对话，帮助解决疑难问题。（4）热线电话：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支持中心全年无休电话答询，在采购人发现系统故障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时给予立即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应提供可以直接拨打的服务工程师的移动电话。（5）当所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20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维护，并于48小时内恢复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6）为保证业务系统在进行安全相关整改时不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成交供应商需要对受测系统相关业务源代码和功能模块有足够的熟悉程度，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对本次服务范围内各系统进行业务梳理和掌握，对各受测系统数据库进行重新建模，推导业务与数据间的关系，理清各数据库表的关联关系以及跨库情况下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自己的数据地图。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掌握各相关的业务系统以及相关接口的相关源代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作进度从而导致业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或故障无法在采购人要求的时效内恢复。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点内完成各受测系统的整改并且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点内提交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服务人员要求：▲（1）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7名固定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源码开发经验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执行技术人员（其中，要求至少1人具备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资格，至少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至少1人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资格，至少1人具备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资格，至少1人具备软件质量检验师资格，至少1人具备软件质量检验师（高级）资格，至少1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内审员资格，入场时需提供本次人员相关资质证书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能通过本次系统业务能力、安全知识、源码修改能力技术测试，否则不能作为直接执行技术人员），以保证测评问题得到在整改的同时兼顾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竞标人请在竞标时提供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并保证现场服务人员为竞标时提供人员。如现场服务团队不满足以上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或撤离现场服务人员。如确实需要变更现场服务人员，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通过业务能力、安全知识、源码修改能力技术测试。▲（3）因本次服务所涉及的系统均为采购人正在应用的业务系统，要求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需具备对受测系统的源码级修复能力，使受测系统在源代码的健壮度上达到等级保护所要求的安全条件，在修改源码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系统使用；涉及需要反编译现有组件的安全修改，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妥善处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进程导致系统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及测评工作。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为保证现场技术人员具备快速处理故障以及数据处理的能力，现场技术人员除了熟悉多种不同品牌数据库的操作（包括复杂查询、建表、备份、恢复、配置、排障）以外，还必须对受测系统（包括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系统、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OA系统）的业务流程有足够的了解。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5工作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考核，考核通过方可签定合同；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5）为确保采购人的受测系统（包括南宁市房屋交易监管系统、南宁市BIM技术运用管理中心系统、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OA系统）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必须熟悉该平台操作技能，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服务的，或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操作不当造成平台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按违约条款办理解约。▲4.服务配套设备要求：运行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或工具软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采购或提供。五、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接口对接、接口开发产生的费用。（4）开发过程中使用外部软件及框架产生的费用。（5）软件著作权申请的费用。（6）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外出调研、系统整合连接等费用。注：本项目包含对接各业务系统融合的费用，在服务需求表报价中体现。▲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入场提供服务，满足验收条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一次性支付合同款。3.入场服务要求：（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入场确认书签字盖章。▲（2）入场确认书签字盖章前，需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技术执行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竞标时所提供技术执行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材料，如无法提供，采购人可报相关部门处理，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为保证业务系统漏洞修复后不会对系统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入场确认书签字盖章前,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竞标时提供的入场服务的测评人员、开发人员及测试人员名单对以上人员进行与待测评系统承载的业务相关知识及技能的考核，考核内容为：数据结构和程序设计(java)、数据库技术、信息安全基础知识、房产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南宁市住建领域BIM管理相关业务流程。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场服务，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刑事责任。（4）驻场技术执行人员能力测试通过确认后，要求在2日内对受测范围内系统进行全面熟悉及首次排查，提交相关的系统运行健康状态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各涉及数据库的地址、空间使用情况、备份情况、故障情况、各接口地址、接口的访问情况等），才能办理入场确认书签字盖章。▲（5）本次服务的系统属于采购人业务应用系统，成交供应商应就受测系统所需进行的整改项目积极与原系统开发团队进行技术沟通，掌握受测系统的数据处理流程、编码规范，熟悉源码、数据库、应用功能。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搭建系统独立应用环境进行系统源码修改测试，经采购人确认不影响系统运行后，方可在采购人正式应用环境中更新程序源码，以确保应用系统稳定运行。涉及需要反编译现有组件的安全修改，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妥善处理。成交供应商对自行修改的系统功能负有维保的责任，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系统开发团队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并且修复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对各系统的开发框架、其承载的业务逻辑（南宁市商品房交易监管业务、南宁市住建领域BIM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及管理办法）有充分的了解，以保证系统漏洞整改修复不会影响业务的正常办理，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修复而导致业务无法进行，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并按影响程度追究相关法律责任。▲（6）成交供应商对业务系统源代码的修改及测试活动必须安排专职开发人员以及专职的测试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不允许将系统源代码或数据带出指定的开发地点，不允许远程修改及测试；修改测试完成后需得到采购人的复测评审认可后方可上线。成交供应商不遵守源代码管理规定违规将源代码带离现场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并按影响程度追究相关法律责任。（7）安装部署要求：对本项目服务的信息系统，采购人如因业务需要对系统进行重新安装部署，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系统安装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运行环境，同时协同其它运维人员一起完成系统的安全防护部署，确保系统平台的运行安全。▲（8）因以上受测系统为采购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为保证成各系统的安全功能修改升级后系统的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安全功能的修改升级后，服务期内必须当安排至少3名掌握受测系统涉及的业务知识、具备软件修改能力、具备操作系统维护能力、具备数据库维护能力的工程师驻场进行系统运维保障服务，以及同时提供不少于1名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场安全巡检服务，驻场维护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考勤时间，不得迟到或早退，请假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全员请假；由于以上各系统为核心业务系统，应用程序及数据库更新必须在凌晨进行，且次日8时必须恢复系统服务，不得在日间中断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以上人员资质和考勤要求或由于更新操作导致系统服务中断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按违约条款办理解约。（9）本地化服务▲①因本项目技术执行人员能直接进入采购人核心数据库，因此采购人可查看上门服务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情况，否则不接纳为服务人员。▲②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人员。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5×8小时现场值守并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节假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依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驻场值班服务，确保受测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采购人有需要，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6至12个月2-3人的定点值班服务。③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至少须包括：由于误操作等意外情况造成的平台系统混乱，需对数据库或程序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系统环境造成的系统崩溃、数据破坏，需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病毒和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故障问题，需成交供应商重新安装、调试软件和数据库的；用户因更换设备需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针对突发事件，如病毒入侵，使用时断电、误操作等，引发的系统、数据危机，需提供系统、数据紧急修复备份服务；定期电话和现场回访制度。▲4.对外联系要求：因本次测评的软件系统涉及多个不同的业务和开发团队，基于多种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风格、开发框架和数据结构均有所不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就需要整改的各项细节所涉技术或业务问题积极联系对接各业务系统的开发团队和相关业务人员，自行对涉及的各业务系统的开发语言、开发框架、部署架构、数据结构进行熟悉了解，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熟悉源系统技术细节、开发风格或不了解数据结构为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进度，导致服务期内无法完成测评，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5.验收要求：（1）成交供应商完成入场确认书签字盖章；（2）成交供应商入场服务达到10个工作日；（3）提供入场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4）系统安全漏洞测评服务需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和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系统运行状况检查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确认书（包括测评机构、测评系统、承诺提交测评报告等）、安全整改信息系统清单，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整改服务；（5）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需提交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方案；（6）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需提交演练方案，组织实施网络安全知识培训及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完成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的相关总结报告。（7）提供采购人指定的进场服务人员业务考核通过证明及进场服务人员业务及软件相关业务与技能考核通过证明。（8）成交供应商提供安全巡检方案及完成首次安全巡检记录报告。6.培训要求：（1）系统代码修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相关的技术培训。（2）成交供应商应按需对采购人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集中免费培训，并提交所需要的培训资料。（3）定期组织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4）培训所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7.安全与保密要求：▲（1）成交供应商的入场服务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2）成交供应商对所维护系统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保密条款，保密条款包含合同期结束后3年的保密义务，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违法保密条款事项，采购人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交材料进行追溯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4）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执行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8.违约责任：（1）若因为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造成采购人系统设备运行故障、服务中断、约定的工作无法开展或对重大活动引起严重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损失费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解除本合同。（2）成交供应商如更换服务组成员，需要书面提前通知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变更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https://baike.so.com/doc/6704289-6918256.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so.com/_blank)》，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9.质保期后，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1）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价的5%。（2）对于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3）对于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解决方案；（4）系统出现故障时，其响应速度不得大于1小时，技术执行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大于2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4小时，经双方同意的个别疑难问题除外。（5）质保期后需再次进行二次开发，可另行商定商务条款。 |
| **其它要求** | 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2、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1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1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6.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组织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1.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联系电话：0771-3356599通讯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7号华润•铂寓十七层1725号房 （2）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部门；联系电话：0771-5882812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1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邮寄地址：名称：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银行账号：800117201588885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文 （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注：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4%。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63-LJ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中小企业生明函……………………………………………………………………（页码）

九、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十、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的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的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4-J3-990563-LJZX）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63-LJ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63-LJZX）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
| 二 | 1 ……2 ……3 ………… | 1 ……2 ……3 ………… |  |
| ... | 1 ……2 ……3 ………… | 1 ……2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如有） | 用户评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2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63-LJ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时间：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4-J3-990563-LJZX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验收标准： |
| 优惠及其它：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服务内容及要求”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单位的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4-J3-990563-LJZX ）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及系统加固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J3-990563-LJZX**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4]1529号**

**采购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最终报价表 …………………………………………………………………（页码）

4.7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 ；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产品数量 |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执行 |
| 2 | 产品的质量文件 |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执行 |
| 4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执行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执行 |
| 6 | 其他工作 |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执行 |

5.2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入场服务达到7个工作日；

（2）完成保密协议签订；

（3）完成运维信息系统运行作健康状况检查，提交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系统运行状检查报告；

（4）驻场人员通过采购人技能测试证明；

（5）提交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合格。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